

类别标记：A

#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慈经信建〔2024〕2号

签发人：胡孟波

##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7号建议的答复

沈雨风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的建议》（第27号）已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小微企业园建设工作的高度关注和支持。您的建议对推进我市小微企业园建设工作提出了方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对您的建议和要求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宁波市系列决策部署，把推进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建设和发展，作为推动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引导小微企业集聚发展、破解小微企业发展瓶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抓手，在推动小微企业集中、集群、集约发展以及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已建成省认定小微企业园区17个，集聚小微企业近2000家，其中生产

制造类小微企业园 12 个，环杭州湾（慈星）智能产业园入选浙江省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五星级小微企业园、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和浙江省专精特新产业园（创建）名单，三星级小微企业园 5 个。具体工作举措有：

**一是强化统筹规划。**2018 年，我市在宁波市率先出台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后制定了小微企业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 7 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慈政办发【2021】45 号），重点对规划标准、建设规范、准入管理、政策奖励等方面作出了新的规定和调整，明确了下一步我市小微创业园建设管理发展方向。完善经信部门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联合互动、各镇（街道）属地落实的工作体系，协调解决小微企业园实际建设管理中碰到的新问题。

**二是加大政策扶持。**安排专项资金对高质量的小微企业园和属地政府给予奖励，对支持园区示范创建、引导企业创新升级等方面进行政策扶持，引导小微企业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同小微企业园建设运营主体达成合作，创新“银园”合作方式，为园区建设主体和入园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三是发挥政府投资主导作用。**坚持准公共属性，以竞地价、限房价、竞自持等方式，统筹引导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开发建设小微企业园。大力鼓励国有资本投资建设小微企业园，持有厂房

可用于调节平抑租售价格，提供低成本发展空间；国有独资性质的企业开发建设小微企业园并以出租方式运营的，其对应的土地可以作价出资方式供应。鼓励行政村抱团出资参与小微企业园建设。

**四是强化管理规范。**完善以小微企业园审核认定、绩效评价和星级评定为主要手段的一整套规范化、闭环式管理制度，督促引导小微企业园增强服务意识、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加强园区认定和退出管理工作，对不具备持续运营管理条件的园区拟进行清退处理，鼓励符合认定条件的新建园区申报省认定小微企业园，截至目前，共有省认定小微企业园 17 个。加强绩效和星级评价。加强绩效评价质量，进一步细化分园区绩效报告；实施绩效评价园区分档奖励政策，正向引导激励运营管理机构提升管理水平。积极培育高星级园区，周巷（万洋）和智慧谷两个园区入选三星级小微企业园，目前，我市高星级园区达到 6 家，其中生产制造类 5 家，占比达到 41%。环杭州湾（慈星）智能产业园入选第一批浙江省专精特新产业园（创建）名单。

**五是开展老旧工业区块改造提升。**出台《慈溪市老旧工业区块改造提升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6）》（试行）》（慈政办发〔2022〕24号）和《慈溪市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慈政办发〔2023〕63号），通过“国资重建法”、“村级共富法”、“规划带动法”、“抱团改造法”等八种改造方法和十条政策措施为抓手，加快村镇（老旧）

工业集聚区有机更新。针对建议中所提到的“为保障小微企业园建设用地，可以考虑试行集体土地整备、混合开发等方式”的相关建议，在国家授权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区域内，正在积极探索集体和国有建设用地混合改造开发模式，我市暂不属于试点区域，下步将根据上级部署探索相关工作。

下步，我们将充分吸收您的建议意见，继续把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作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突破口，结合当前正在推进的全域空间治理，进一步提高和规范提升小微企业园建设水平。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6月20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古塘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陈睿

联系电话：67001932